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

渝财会〔2023〕11号

各区县（自治县）财政局，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财政局，市级各部门：

为做好2022年度全市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财会〔2017〕1号）和《财政部关于开展2022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6号）的有关要求，现就我市2022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协调。各区县、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内部财会监督主体责任，积极推进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各区县、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区县、本部门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层层压实责任，有序推进内部控制报告的编制、汇总、审核、报送、分析、应用等各项工作。同时做好内部控制报告与部门决算、预算绩效管理、政府采购、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等工作的统筹协调，确保同口径数据的协调一致性。

（二）加强审核检查，提高编报质量。各单位应当根据2022年度内部控制建设的实际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成效，以能够反映本单位内部控制真实情况的相关材料为支撑，科学准确编制本单位《2022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见附件1）。加强内部控制报告审核工作，在内部控制报告中填报审核情况。未经审核的内部控制报告不得汇总上报。各级汇总单位应当对本级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报告进行汇总审核，编制并报送《2022年度地区（部门）汇总内部控制报告》（见附件2）。各区县、各部门应当抽取一定比例的所属单位，对其内控报告的编报质量进行检查，重点关注内部控制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

（三）强化分析应用，做好问题整改。各区县、各部门应当积极开展本区县、本部门内部控制报告的专题分析、问题整改和成果应用工作，总结经验做法和取得成效，挖掘内部控制在完善单位管理制度、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干部选拔任用等方面的应用价值，同时针对内部控制报告反映的有关问题，督促各单位及时制定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四）落实保密责任，严守保密规定。各区县、各部门、各单位应当高度重视内部控制报告的安全保密工作。按照“谁产生、谁定密”的原则，由报送主体确定报告内容是否涉及敏感信息或涉密信息。凡通过网络方式报送的内部控制报告，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脱敏脱密处理；涉及的敏感信息，应当通过单机版软件填报，并通过光盘、纸质等介质离线报送；严禁报送涉密信息。

二、编报要求

（一）各区县、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在5月4日以后通过财政部统一报表平台（https://czyw.czj.cq.gov.cn:9797）或重庆市财政局官网“重庆会计之家”栏目进入“2022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填报系统”开展内部控制报告的编报工作。上年度已填报过的行政事业单位用户名和密码同上年度，本年度新增的行政事业单位用户名和初始密码均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到17位加@NKBG。

（二）各区县、各部门应当于6月20日前完成本区县、本部门所属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审核汇总，并在填报系统中上传汇总内部控制报告的可编辑版本及加盖签章的封面扫描件。内部控制报告应当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不需再另外报送纸质件。

（三）各区县、各部门要确保符合条件的行政事业单位“应报尽报”，填报内控报告单位与决算单位数量保持一致。各区县、各部门、各单位要注意制度更新，开展风险评估和内控评价，并按要求上报典型案例。

三、其他事项

（一）编报资料。各区县、各部门、各单位可从财政部网站会计司频道(http://kjs.mof.gov.cn/)“在线服务”栏目中下载查阅内部控制报告填写说明、系统填报操作手册、讲解视频、单机版软件等编报资料。

（二）单机版编报。不宜采用网络方式填报的单位，请在财政部网站会计司频道(http://kjs.mof.gov.cn/)“在线服务”栏目下载单机版软件填报。采用单机版报送的单位应当将从单机版填报软件中导出的各单位电子版内部控制报告，以及汇总内部控制报告的可编辑版本及加盖签章的封面扫描件报送重庆市财政局会计处。

（三）总结评价。我局将适时组织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培训、核查、集中会审工作，具体事项另行通知。我局将从组织报送、报告质量、创新应用等三个方面，对市级各部门和各区县2022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进行绩效目标考核。

联系人：重庆市财政局会计处 胡可 67575549

 填报系统咨询 王浪 18623098535

 郑念 15520133096

附件：1.2022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

2.2022年度地区（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

重庆市财政局

2023年5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